白山环审字(表)[2018] 19号

**关于抚松县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工程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抚松县蓝天碧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抚松县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申请》和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抚松县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已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,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

本项目拟投资6782.81万元，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系统、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及渗滤液处理系统。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包括每村按6-12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，内设240L垃圾桶（箱）；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包括泉阳镇、露水河镇、北岗镇、仙人桥真、兴参镇等5个乡镇所在地各建设一座垃圾收集（转运）站，收集后直接运往抚松县垃圾填埋场，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5176m2,建筑面积为1276.18m2，总转运规模为240t/d；渗滤液处理系统包括抚松县垃圾填埋场新建一套渗滤液处理系统，采用低能MVR蒸发工艺，占地面积50 m2，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渗滤液100t。

本项目为抚松县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工程，垃圾转运站（收集）站用地均为各镇卫生设施建设预留用地，属于建设用地，符合抚松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垃圾处理的产业政策，项目的建成将极大改善抚松县的投资环境和人民生活环境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本项目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防止生态破坏，最大限度的降低水土流失；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；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妥善处置施工弃土、弃渣和固体废物；加强对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的管理，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转运站采用空间物化除臭系统，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等离子净化装置净化，转运站恶臭气体、渗滤液处理系统恶臭气体经处理后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浓度限值要求；垃圾转运站采用封闭式垃圾运输车，避免沿途垃圾散落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垃圾转运站生活污水、冲洗废水排入防渗污水贮池中，与渗滤液一同运至抚松县垃圾处理厂拟建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，处理达到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标准要求后，污冷凝水收集到污水贮池，用罐车送抚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头道松花江；露水河镇垃圾转运站周围应设置防渗围墙，避免对三岔河造成地表水污染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设备采取基础减震、工作间进行封闭隔声、选用低噪声的车辆、进出站时禁止鸣笛，限速行驶等措施，确保其边界噪声符合区域环境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。须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，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。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形成制度化管理，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。投入运行后，你单位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，严格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。

（七）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强化生产、贮存、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。健全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八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须按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于建设项目开工前、项目建设过程中、项目建设完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我局委托抚松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18年6月12日

 **抄送：抚松县环境保护局**